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生、教程生教學見習活動實施要點

93年2月3日本校教育實習委員會通過
94年10月21日本校教育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96年12月13日本校教育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97年6月27日本校教育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99年11月24日本校教育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6月27日本校教育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1月8日本校教育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輔導師資生及早對教學現場有所瞭解，體認教師工作職責與特質，從而培養熱愛教育工作之態度，爰依據本校85學年度第2次實習指導委員會之決議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教學見習一週係指「星期一至星期五全天參與見習學校之某班級全週教學活動為主」。
- 三、大學部師資生，大一升大二暑假期間，於國民小學及幼兒園開學後、本校開學前（約9月1日至9月15日間），修習國小師資類科者，須自覓國民小學、修習幼兒園師資類科者至幼兒園、修習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者至特殊教育學校(班)見習一週。
大學部及研究所教程生、轉學生（具師資生或教程生身份）及遞補之師資生，需於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後一學年內完成一週教學見習活動。
- 四、大學部師資生因故無法於前條規定期限內完成一週教學見習者，應於次一寒假或暑假期間補行見習。
- 五、修習第二個以上(含)教育學程者，得免參與該類科見習。
- 六、完成一週教學見習活動後，須填寫「見習紀錄表」，並請見習班級之原班教師及該校教務主任（園長）簽章後，於本校開學後1週內繳至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，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轉請相關課程任課教師納入評量。
- 七、大學部師資生於三年級第一學期加退選結束前未完成教學見習者，取消其修習該類科教育學程資格。
大學部及研究所教程生、轉學生（具師資生或教程生身份）及遞補之師資生，於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後一學年內未完成教學見習者，取消其修習該類科教育學程資格。
前揭完成教學見習期限，辦理休學者，休學期間不計入期限內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教育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